附件4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直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许少军

填报人：聂中

联系电话：23336729

 一、项目概况

（一）我局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目前有福龙路、布龙路、南坪快速、梅观快速、龙澜大道、有轨电车共6个标段。2018年各直管道路服务单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服务标段 | 道路面积（㎡） | 绿化面积（㎡） | 服务总面积（㎡） | 服务单位 |
| 福龙路 | 325500 | 99000 | 424500 | 深圳市华富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
| 布龙路 | 376200 | 79800 | 456000 | 深圳市安信美实业有限公司 |
| 南坪快速 | 198500 | 44200 | 242700 | 深圳市绿佳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梅观快速 | 741900.43 | 149605.41 | 891505.84 | 深圳市人人物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龙澜大道 | 541257 | 150911 | 692168 | 深圳市人人物业环境工程公司 |
| 有轨电车 | 87693.57（轨行区） | 7004.51（天桥区） | 94698.08 | 深圳市安信美实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中心根据《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及各标段服务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成立专门巡查监督小组，以明检、暗检、日常检查等方式对直管道路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工作的开展，既促进了日常发现的保洁问题得到迅速及时地处理，也确保了考核的有理有据与公平公正。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018年初局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预算总额为2695.35万元，后通过中期预算调整减调100万元为2595.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为规范使用局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经费，与各标段服务单位签订的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局直管道路清扫保洁的承包范围、服务质量及考核办法、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等。每月我局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单位进行作业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应支付的承包款金额，当月经服务单位申请、我局审批后由国库直接支付给服务单位。我局设立了局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经费辅助账，以记录和反映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共形成支出金额2534.79万元，扣款14.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服务标段 | 支出金额(元) | 扣款金额(元) |
| 福龙路 | 3394621.02 | 11353.26 |
| 布龙路 | 4244953.68 | 21331.44 |
| 南坪快速 | 2081797.65 | 19494.87 |
| 梅观快速 | 8103431.50 | 27101.78 |
| 龙澜大道 | 5980540.04 | 53450.00 |
| 有轨电车 | 1542481.76 | 10160.00 |
| 总计 | 25347825.65 | 142891.35 |

1. 项目绩效目标
 继续推进全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进一步培育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运转高效的环卫服务市场，为龙华区人民创造出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切实提升城市文明卫生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结论

2018年局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预算总额2595.3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形成支出2534.79万元，完成率97.7%。各标段服务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清扫保洁范围，基本达到了《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及各标段服务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整体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引入竞争机制，提高了龙华区环卫作业水平。通过向社会分段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引进了4家具有专业资质和先进管理经验的保洁公司。片区间的同行竞争，形成了相互学、比、赶、超的态势，有力促进了龙华区环卫作业水平与管理水平的提升。

2、形成了全民参与城管工作格局。不断号召机关单位、学校、医院、部队、义工、市民等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到环境清洁行动中来，城管工作由城管部门单打独斗变成“全民大合唱”。
 三、取得的成效

继续推进了全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进一步培育了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运转高效的环卫服务市场，切实提升城市了文明卫生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

1、我区清扫保洁作业经费标准偏低。以2017年成交均价为例，福田区中标价为18.22元/平方米•年，罗湖区中标价为17.16元/平方米•年，南山区中标价为13.85元/平方米•年，盐田区中标价为15元/平方米•年，而我区中标价仅为13.43元/平方米•年。相比之下，我区单位面积经费标准低，企业投入不足导致外包服务企业配备保洁员密度相对于兄弟区偏低。
 2、新能源环卫车辆普及率偏低。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纯电动环卫车的通知》（深城管通[2018]200号）文件有关规定，全市推广使用纯电动车及开展环卫柴油车DPF安装改造或提前淘汰工作。现有标段新能源作业车辆达不到规定要求，需到期重新招标逐步淘汰原有车辆。
 3、环卫精细化考核系统使用进度相对全市有所落后。因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新一轮招投标均需2019年才能完成，环卫精细化考核系统使用进度相对落后我市其他区。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提高环卫作业经费标准。根据《龙华区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18〕7号）文件及2018年2月2日召开的区政府一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对环卫作业经费标准进行调整。其中，清扫保洁单价调整情况：一级道路调整为 14.70 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调整为 11.72 元/平方米·年，特级道路调整为 20.27 元/平方米·年，城中村清扫保洁调整为一级城中村 24.50 元/平方米·年、二级城中村 19.10 元/平方米·年，绿化带保洁调整为2.74 元/平方米·年。后续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招标工作，我局将贯彻落实，强化管理，力争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提升到更高层次。

2、推广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我局将在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招标工作中，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的全部车辆更换为纯电动车，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待技术成熟后全部更换为纯电动车。
 3、推进环卫精细化考核系统使用工作。我区已完成环卫精细化考核系统平台搭建，并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环境卫生外包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待新一轮清扫保洁项目招投标完成将全面实行。